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股東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申请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60亿人民币，利率为一年期LPR下浮9.1%，贷款期限三年，中信特钢及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拟签署《股东贷款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钱刚、郭文亮、栾真军、郭家骅、李国忠、王文金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五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5日

主营业务：特钢、能源、房地产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港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74 亿港元；净资产：1,329 亿港元；主营业务收入：662 亿港元；净利润：43 亿港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泰富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中信泰富于 1992 年 3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泰富 100% 的股份。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信泰富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特钢、能源、房地产、汽车、食品及消费品贸易、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以及台湾、日本、新加坡、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2. 企业名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3277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要股东：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尚康国际有限公司、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8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3 日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供热、废钢的供应及金属冶炼压力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72,971 万元；净资产：2,367,074 万元；营业收入：14,733 万元；净利润：232,05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富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

构成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泰富投资于 1993 年 12 月 03 日在境内成立，中信集团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投资、服务、销售其投资企业的产品、高新技术研发等。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 企业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45833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乔

注册资本：33,983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0 月 03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焦炭、金属制品制造、化工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29,877 万元；净资产：519,5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9,058 万元；净利润：17,82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冶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新冶钢于 1985 年 10 月 03 日注册成立，中信股份持有新冶钢 100%的股份。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金属制品制造。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利率构成为：执行一年期 LPR 下浮 9.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特钢与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拟签订的《股东贷款框架协议》，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拟向中信特钢提供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期限 3 年，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 下浮 9.1%。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信集团控制下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455万元（已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除外），未达到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中信大锰钦州矿业有限公司	7,862.91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28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7.43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中信施耐德智能楼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9.9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4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大昌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5.80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5.27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0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接受节能服务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2.45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接受节能服务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6.6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3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
合计	-	-	9,454.63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信泰富、泰富投资和新冶钢向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人民币，贷款期限三年，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偿还了外部有息负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内容合法、合理，其贷款利率较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9.1%，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